**财务人员保密协议**

甲方（聘用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聘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职或离职以后保密甲方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之商业秘密的相关事项，本着自愿、公平及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下列具体条款：

第一条：商业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2、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3、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4、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

5、公司尚未刚开的企划方案、预算；

6、公司职员人事档案、工资等资料；

7、公司出资开发、研制、购买的软件；

8、公司设计方案、客户资料；

9、其他诸如此类的公司商业秘密。

第二条：财务机密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2、财务部的收款、存款、付款、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

3、客户资料情况，合作伙伴情况，以及公司将要发展方向的方针、策略；

4、材料设备采购方式、采购价、采购渠道、采购合同，分包商资料情况；

5、合同及分包商合同、协议；

6、在经营活动中的保密行为；

7、公司领导临时交待的保密事项等信息；

第三条：不泄露、不使用商业机密

乙方同意，在甲聘用期间以及聘用期终止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公开发表或对其他人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机密，除非上述商业秘密被主动公开，被公众知悉时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绝不为其他目的使用甲方的任何商业机密，绝不复印、转移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四条：蓄谋恶意损坏行为

鉴于乙方受聘用期间职位的特殊性，可能会掌握甲方更多、保密等级更高的商业秘密，乙方承诺：无论在甲方受聘用期间或者聘用结束（无论因何原因而结束）后，无论出自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到工商、税务、劳动等相关单位为发泄私愤进行恶意投诉或举报等行为，以上行为损坏了甲方名誉及利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聘用期终止后的义务

当聘用期无论由于何种原因终止时，乙方同意立即向甲方移交自己所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文档、记录、笔记、提纲、数据、源程序、目标程序、模型、样品以及任何其他资料，并办妥有关交接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利用甲方无形资产获取的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给甲方，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和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费用。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乙方月工资标准的五倍计算。
4.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商业信誉、商业营业上的损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时，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无论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聘用关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此前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与本协议的内容相抵触的，按照本协议执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但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 乙方（签字）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